

2018年度原枣庄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市内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三）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

不良事件、药物滥用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实施监测；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工作。

（四）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区

(市) 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 个，包括：

- 1、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
- 2、原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68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6.99	五、教育支出	34	13.24
六、其他收入	6		六、住房保障支出	35	100.58
	7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410.55
	8		八、城乡社区支出	37	1027.09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4688.21	本年支出合计	54	3552.4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92.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228.01
	28			57	
总计	29	4780.47	总计	58	4780.4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688.21	4681.22					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13.24	13.24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4	13.24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4	13.2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92.65	2485.66					6.9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92.65	2485.66					6.99
2101001	行政运行	759.01	755.91					3.1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7	61.47					
2101012	药品事务	91.46	91.46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2.30	2.30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6.70	6.70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25.60	325.60					
栏 次	1	2	3	4	5	6	7	3.89
2101099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事务	784.20	78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0.74	2080.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2080.74	2080.7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4	80.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8	10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8	10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8	100.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2.46	1355.15	2197.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13.24	4.96	8.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4	4.96	8.28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4	4.96	8.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10.55	1249.61	1160.94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2410.55	1249.61	1160.94			
2101001	行政运行	787.66	787.6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 补助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012	药品事务	78.57		78.57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0.39		0.39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6.70		6.7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93.45		293.45			
2101050	事业运行	461.96	461.96				
2101099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事务	720.37		720.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7.09		1027.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7.09		1027.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9.60		94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49		7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8	10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8	10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8	100.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0.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80.74	二、教育支出	16	13.24	13.24	
	3		三、医药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2391.36	2391.36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8	1027.09		1027.09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100.58	100.58	
	8		六、	20			
本年收入合计	9	4681.22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33.27	2506.18	102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80.06	基本支出结转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26	1218.02	174.36	1053.66
	13			27			
总计	14	4761.28	总计	28	4761.28	2680.54	2080.7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计		3533.27	1348.16	218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		1.00
205	教育支出	13.24	4.96	8.2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4	4.96	8.28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4	4.96	8.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2391.36	1242.62	1148.74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	2391.36	1242.62	1148.74
2101001	行政运行	780.66	780.66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7		61.4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012	药品事务	78.57		78.57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0.39		0.39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6.70		6.7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93.45		293.45
2101050	事业运行	461.96	461.96	
2101099	其他食品药品监督事务	708.16		708.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7.09		1027.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及应付专项债务收)	1027.09		1027.0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49.60		94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安排的支出)	77.49		77.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8	100.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8	10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58	100.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6.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03.93	30201	办公费	25.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26.38	30202	印刷费	6.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5.7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18.41	30205	水费	1.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6	30206	电费	4.0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6	30207	邮电费	0.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0	30208	取暖费	21.75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3	3020	物业管理费	0.32	3101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3	30211	差旅费	8.2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4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7.2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9	30215	会议费	1.8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0.73	30216	培训费	4.9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0.84	30217	公务招待费	0.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2.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3.58	30229	福利费	0.05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31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86.01	公用经费合计					162.15

注 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0.74	1027.09		1027.09	1053.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80.74	1027.09		1027.09	1053.6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00.00	949.60		949.60	1050.4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0.74	77.49		77.49	3.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72		14.00		14.00	1.72	14.39		13.56		13.56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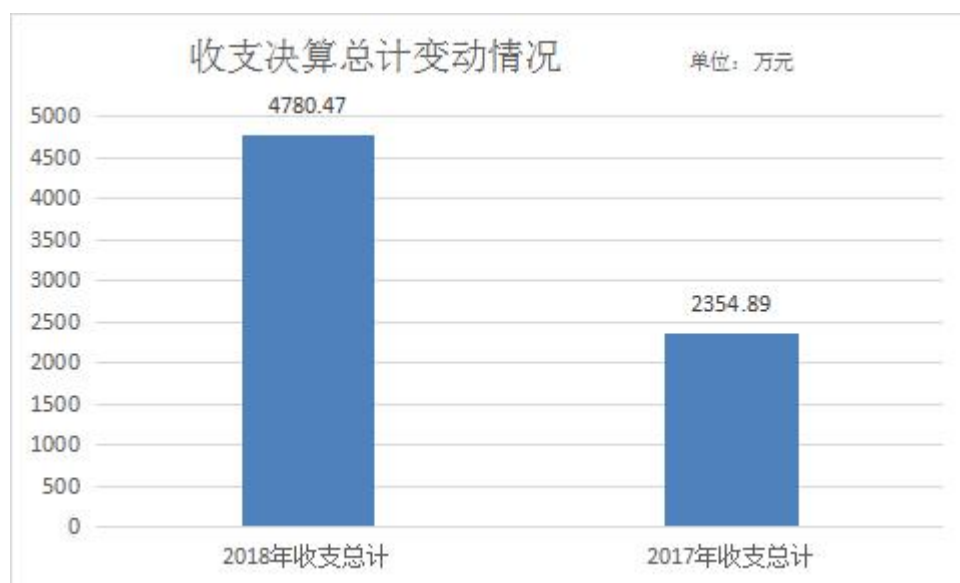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2、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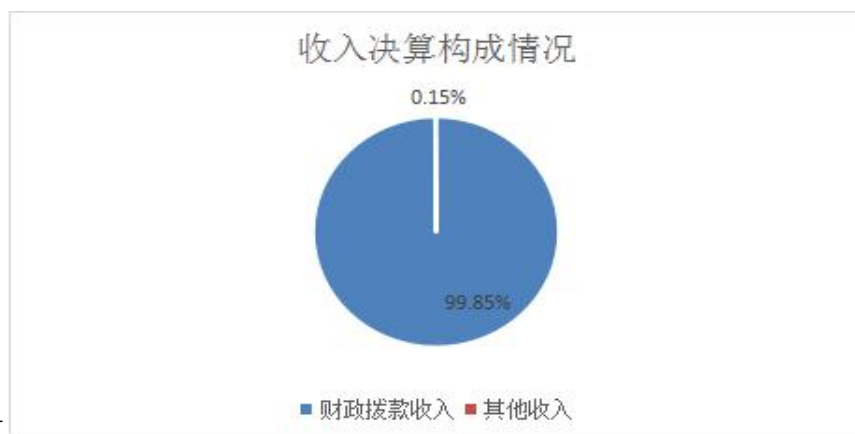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780.47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5.58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级财政安排我局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 2000 万元，我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增加省级创建经费 30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80.74 万元，其余增加数为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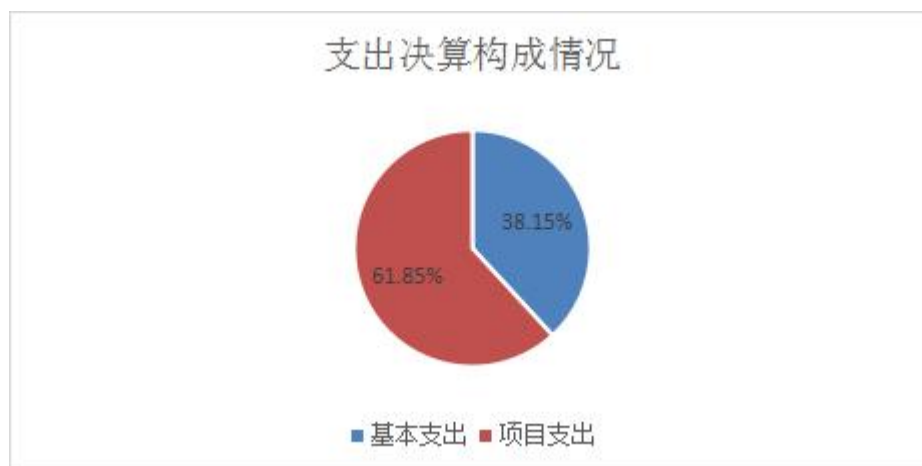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4688.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81.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85%；其他收入 6.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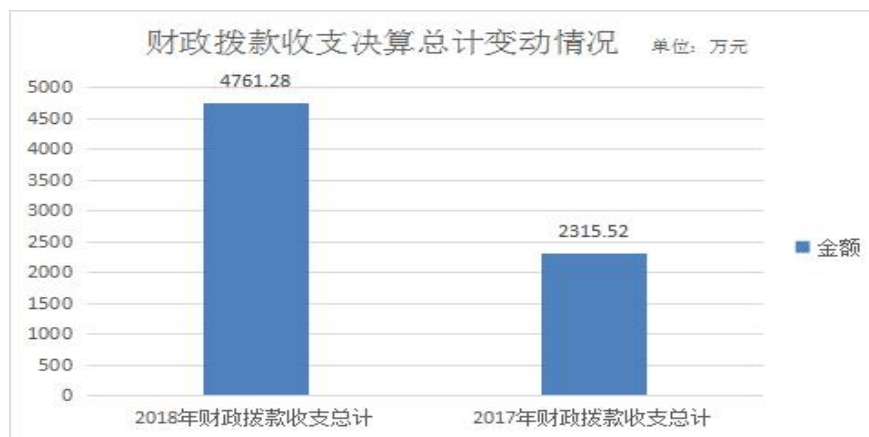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55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5.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15%；项目支出 2197.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761.2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445.76 万元，增长 105.6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级财政安排我局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 2000 万元，我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增加省级创建经费 300 万元，市级财政安排 80.74 万元，其余增加数为人员工资调整增加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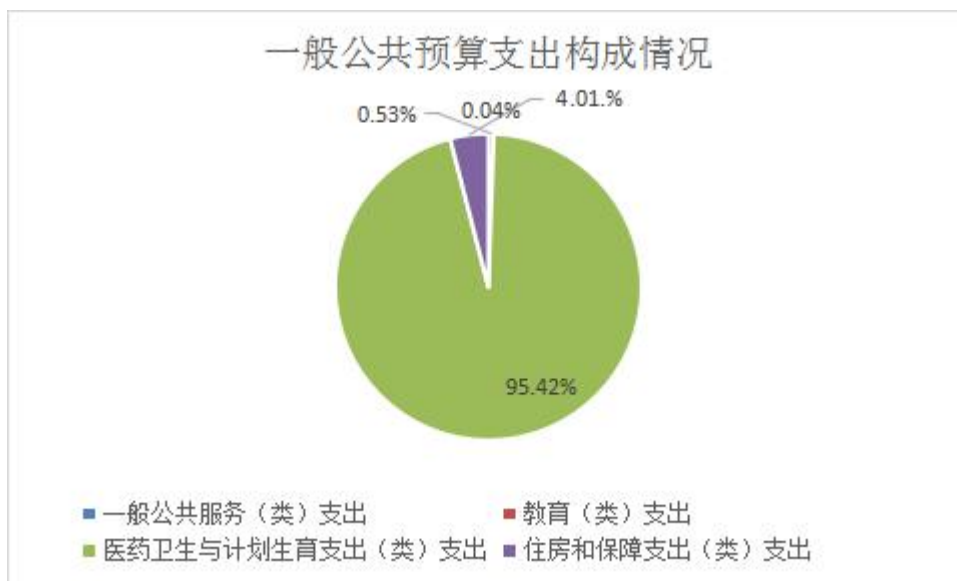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6.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0.92%。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3.55 万元，主要是我市 2018 年开始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户外宣传栏等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创建氛围，增加市级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06.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占 0.04%；教育（类）支出 13.24 万元，占 0.5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391.36 万元，占 95.4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0.58

万元 4.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部分经费是省局拨付，通过市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时没有该项经费。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招商引资差旅费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任务。

2、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培训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4 万元，支出决算

为 1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1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的各类支出。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药品监管业务支出及检验中心药品检验支出。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是省局拨付，通过市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时没有该项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完成省局安排的省级化妆品抽样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是省局拨付，通过市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时没有该项经费。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完成省局安排的省级医疗器械抽样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部分经费是省局拨付，通过市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时没有该项经费。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支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等支出。年初预算为 37.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超出预算部分的经费是省局拨付，通过市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时没有该项经费。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4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增加。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检验中心食品药品检验费支出和市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市级食品检验支付的食物检验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93.94 万元，支出

决算为 70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超出预算部分的经费是省局拨付，通过市财政下达，年初预算时没有该项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0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48.1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86.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62.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080.74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1027.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

余 1053.65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 2018 年市局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9.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部分支出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采购食品药品监管“智慧云”监管软件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4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部分支出是用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2 万元，决算数为 1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2%。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进一步压缩公用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13.56 万元，年初预算数 14 万元，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6%。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进一步压缩公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83 万元，年初预算数 1.72 万元，决算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6 %。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进一步压缩公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2 预算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3.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94.23%。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2 预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燃油费等。2018 年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共 2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5.77%。其中：

（1）国内公务接待费 0.8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省级

及其它地市系统内业务部门公务活动，共计接待 9 批次、6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111.6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机关 2017 年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车辆运行费等支出项没有在商品和服务支出项列支，2018 年据实列支，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单位) 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符合规定的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殊业务用车 2 辆，食品药品抽样用车 3 辆。

单位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位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对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进行自评，涵盖项目1个，涉及预算资金693万元。

2、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原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共计1个。有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具体自评结果如下：

2018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18.4.16

序号	项目名称	得分
1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	95.31

2019年6月，市财政局委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局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报告如下：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背景

为加强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为了规范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的财政绩效管理,提出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枣庄市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监管法律法规、省食药监局鲁食药监综[2017]114号和鲁食药监综[2017]183号开展食品评价性抽检工作文件、省食安办《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食品安全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8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方案的通知》枣食安办[2018]9号等文件要求立

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加强我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具体目标

在 2018 年度完成评价性监测抽检 1400 批次、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 1840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 3349 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 3000 批次、保健食品监督抽检 55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33 批次、药品抽检 1200 批次（含 600 批次快检），确保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

（三）项目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枣庄市财政局文件《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18〕1 号文的要求，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财政预算投入资金 693 万元，其中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预算投入资金 533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财政预算投入资金 160 万元，用于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详见表 1）

表1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财政预算资金明细表

评价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财政预算资金（万元）
1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3
2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60
	合 计	693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监管法律法规要求，于2018年1月提出立项申请。

2、项目批复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批复单位是中共枣庄市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

3、项目具体内容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在2018年度完成评价性监测抽检1400批次、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1840批次、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3349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3000批次、保健食品监

督抽检 55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 33 批次、药品抽检 1200 批次（含 600 批次快检）。

4、项目所在区域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抽检所在区域是枣庄市各区市。

5、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计划要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实施周期是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是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单位是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1）贯彻实施国家和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拟订相关规划、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区（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2）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

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市内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参与制定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保健食品广告审查。（3）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对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实施监测；组织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制度，承担执业药师注册工作。（4）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5）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6）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7）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8）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工作。（9）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区（市）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10）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的质量检验、检测和技术仲裁；开展食品、药品质量的科学研究；参与食品、药品标准的拟定、修订和新产品的技术复核等工作；承担本市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任务。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由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由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中标抽检单位具体实施抽检项目。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由项目主管单位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抽检项目要求提出立项申请，枣庄市市委、市政府受理并批复。监督抽检工作由市局统一组织，相关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区（市）局做好配合，检验机构配合执法人员抽样，并负责检验工作。评价性监测工作由市局自行组织，检验机构负责抽样、检验。采样工作要符合国家总局和省局有关规定、管理办法要求，满足检验、复核、留样需要。市抽检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监督抽检抽样经费由市局市财政局申

报审核后拨付各区（市）局，检验经费经双方协议签订合同，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承检机构。

4、项目核心管理制度

为了顺利完成“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了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食品抽样购买样品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枣食药检字[2018]12号文等制度。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财政资金项目支出计划在2018年度达到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通过对项目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违纪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实现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2018年度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693万元）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包括枣

庄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抽检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主要内容包含：

(1) 项目申报情况：主要评价项目申请内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建设、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工作开展、管理机制创新；

(3)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完成程度、完成质量、检查验收情况；

(4) 项目绩效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和可持续影响；

(5) 违规违纪情况：主要评价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机构等查处或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经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为了确认项目真实性对所有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涵盖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详见表2）

表2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现场评价项目汇总

评价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序号	实施单位名称	资金金额（万元）	资金占比率
1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3	76.91%
2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60	23.09%
	合计	693	100%

（三）评价依据

2018年度“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依据如下：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

《关于印发2018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方案的通知》（枣食安办[2018]9号）；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19]4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2、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视情况采用以下方法中一种或几种：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法。

(五)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财政资金项目特点，结合山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与市财政局、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相关人员充分讨论后，在绩效评价专家监督把关下制定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到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六个二级指标、十二个三级指标和四十七个四级指标。（具体见附件 1、“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 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特点及工作方案要求确定评价组成员，项目小组负责人及外聘专家 7 人、项目督导组 2 人及评价组成员 5 人，共计 14 人。评价组成员大部分参加过 2016、2017、2018 年绩效评价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表所示：（详见表 3）

表 3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绩效评价人员汇总表

评价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姓名	技术资格或专业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王玉立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内审总负责人	项目督导组组长
赵晓琼	注册会计师	内审部经理	项目督导组成员
常云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内审部经理	项目小组负责人
闫家祥	土建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狄延祥	注册造价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善举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李敏	注册造价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杨云	高级工程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马瑞明	资产评估师	山东舜天兆信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外聘专家 项目小组负责人
张李丽	注册会计师	评估助理	项目助理

杨居承	会计师	评估助理	项目经理
姜美英	会计师	评估助理	项目助理
张雨欣	会计师	评估助理	项目助理
王宇	会计师	评估助理	项目助理

项目相关成员按工作职责划分为三组，分别为项目督导组、专家组、评价组，每组均由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专家带队，以保障评价业务的有序顺利进行。

（七）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资料收集情况

（1）各种相关制度资料的收集

评价组根据《“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整理出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资料清单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相关文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各种相关制度、项目实施情况资料、项目完成情况资料、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现场评价

根据工作方案要求，我们评价组自2019年6月初开始进入现场，并与项目相关负责人接洽，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评价组对“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所涉及食品药品安全抽检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分别于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查阅了项目档案资料，包括：涉及项目政府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合同、

抽检检验报告等；进行了取证，收集了财务资料，包括：资金拨付资料、原始单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报告等。

根据方案要求，评价组在实地查看项目情况的同时，了解了被抽检单位、公众、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对项目的满意度，并发放调查问卷 35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35 份。

2、评价组织实施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工作、方案设计、项目单位自查、实施评价、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五个过程。

前期准备工作：与各有关部门沟通，撰写需要提供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并通知被评价单位准备相关材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方案设计：经对被评价项目初步了解后，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市财政局审定。

项目单位自查：项目单位开展自查自评，编写自评绩效报告。

实施评价：绩效评价工作采用书面评价（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并以现场评价为主，书面评价为辅的方式。根据项目单位实际情况调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撰写报告及提交审核：在依据充分、数据真实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协议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整理相关资料，初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双方无异议后，交由财政局审核。针对财政局的复核意见，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使用评价小组编制的《“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5.31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投入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8.91 分；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48 分；项目效果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92 分。（详见表 4）

表 4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单位	项目投入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合计
位					
分值名称	20	30	20	30	100
枣庄市食品药	15.38	22.21	15.06	20	72.65
品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食品药	4.62	6.70	4.42	6.92	22.66
品检验中心					
加权得分	20	28.91	19.48	26.92	95.31

2、绩效情况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自2018年1月开始申请立项实施，于2018年12月底结束。2018年“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工作计划评价性监测抽检1400批次、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1840批次、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3349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3000批次、保健食品监督抽检55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33批次、药品抽检1200批次（含快检），共计10877批次，预算资金693万元。2018年实际完成“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工作评价性监测抽检2120批次、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1840批次、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3349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3399批次、保健食品监督抽检55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33批次、药品抽检1217批次（含快检），共计12013批次，实际支出资金662.76万元。截止评价基准日，2018年度“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抽检任务均已完成。（详见表5）

表5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完成情况表

实施单位		枣庄市食品药	枣庄市食品药	合计
		品检验中心	品监督管理局	
评价性监测抽检批次	计划抽检批次		1400	1400
	完成抽检批次		2120	2120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	计划抽检批次	490	1350	1840
检批次	完成抽检批次	490	1350	1840
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	计划抽检批次	850	2499	3349
检批次	完成抽检批次	850	2499	3349
餐饮环节监督抽检批	计划抽检批次	665	2335	3000
次	完成抽检批次	1064	2335	3399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批	计划抽检批次		55	55
次	完成抽检批次		55	55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计划抽检批次		33	33
	完成抽检批次		33	33
药品抽检批次	计划抽检批次	600		600
	完成抽检批次	617		617
药品抽检批次（含快	计划抽检批次		600	600
检）	完成抽检批次		600	600
合计	计划抽检批次	2605	8272	10877
	完成抽检批次	3021	8992	12013

评价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二）绩效分析

1、项目投入分析（详见表6）

表6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投入类指标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项目立项规范性	绩效目标科学性	资金到位	合计
项目单位名称	6	8	6	20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61	6.15	4.61	15.37
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39	1.85	1.39	4.63
加权平均得分	6	8	6	20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是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监管法律法规、省食药监局鲁食药监综[2017]114号、鲁食药监综[2017]183号开展食品评价性抽检工作文件、省食安办《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食品安全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18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方案的通知》枣食安办[2018]9号等文件要求立项。严格按照程序执行，

项目立项条件符合文件要求，项目立项文件完全合理，项目立项程序完全合规。

此项分值 6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6 分。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关于印发 2018 年市级食品安全抽检检测方案的通知》（枣食安办[2018]9 号）的相关要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即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责密切相关。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为促进食品、药品安全事业发展所必需。所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业绩水平。

此项分值 8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8 分。

(3) 资金到位率（详见表 7）

表 7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拨付资金类别到位情况表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单位	资金来源	拨付金额(万元)	资金占比 (%)
枣庄市食品药品	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533	76.91

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食品药品 枣庄市级财政资金 160 23.09

检验中心

合计 693 100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是 693 万元，为枣庄市级财政资金。根据评价小组收集的相关财务资料及文件，枣庄市级财政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 69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此项分值 6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6 分。

2、项目过程分析（详见表 8）

表 8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过程类指标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 年 06 月 30 日

项目单位	业务管理	项目质量	资金管理	资 金	合 计
分值 名称	制度有效 性	可控性	制度	使 用	
	12	4	4	10	30
枣庄市食品	8.46	3.08	3.08	7.60	22.22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枣庄市食品 2.54 0.92 0.92 2.31 6.69

药品检验中
心

加权平均得 11 4 4 9.91 28.91

分

(1) 业务管理制度有效性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办法、现金收支管理规定、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基建经济合同实施办法、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涉及项目组织、建设、验收和奖惩办法等方面，完整全面，合法合规。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效益指标不完善，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效益指标不完善。

此项分值 12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11 分。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各抽检项目均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此项分值 4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4 分。

（3）财务管理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收支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枣财办[2017]37号）、《食品抽样购买样品及费用报销管理规定》（枣食药检字[2018]12号）等制度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健全，并落实有效，会计核算规范。

此项分值 4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4 分。

（4）资金使用

根据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提供的财务资料可以看到，项目资金的支付凭证附有审批单和相关发票、合同等，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资金使用全部用于“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符合项目预算的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拨付资金 693 万元，其中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3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60 万元。实际使用 662.76 万元，其中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2.76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

心 160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 30.24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与预算执行进度不符。

此项分值 10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9.91 分。

3、项目产出分析

(1)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产出情况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2018 年度评价性监测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140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2120 批次。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184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1840 批次。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3349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349 批次。餐饮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完成抽检 300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399 批次。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55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55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33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3 批次。药品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1200 批次(含快检),实际完成抽检 1217 批次。计划完成抽检共计 10877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共计 12013 批次。计划预算资金 69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662.76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抽检拨付资金 533 万元,抽检使用资金 458.77 万元,食品药品抽检资金投入率 86.07%。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抽检拨付资金 160 万元,抽检使用资金 116.93 万元,食品药品抽检资金投入率 73.08%。

项目产出总分值 20 分,本项目加权平均得分为 19.48 分。

4、项目效果分析(详见表 9)

表9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效果类指标评分结果

评价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

项目单位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 满意程度	可持续 影响	合计
分值	6	6	12	6	30
名称					
枣庄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1.54	4.61	9.23	4.61	19.99
枣庄市食品药品 检验中心	1.38	1.39	2.77	1.39	6.93
加权平均得分	2.92	6	12	6	26.92

(1) 经济效益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枣财预指[2018]1号）通知要求，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支出拨付资金693万元，其中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33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160万元。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62.76万元，其中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502.76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160万元。按照《关于调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

指标通知》（枣财预指[2018]10号）通知要求，年末财政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30.24 万元。

此项分值 6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2.92 分。

（2）社会效益

通过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发现，“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完全与国家战略耦合，枣庄市食品药品安全度提升明显。

此项分值 6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6 分。

（3）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为了解被抽检单位、社会公众、主管部门、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发放了调查问卷 35 份，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35 份。服务对象对项目的实施效果比较满意，并提出了意见，希望能进一步加强管理，扩大抽检范围，抽检结果及时多途径向社会公开。

此项分值 12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12 分。

（4）可持续影响

通过实地现场问询调研发现，“食品药品安全抽检专项资金”项目，对社会进步，社会文明提升效果明显。

此项分值 6 分，加权平均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和查阅项目资料记录，2018 年度评价性监测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140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2120 批次，抽检完成率 151.43%。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184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1840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00%。食品流通环节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3349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349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00%。餐饮环节监督抽检计划完成抽检 3000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399 批次，抽检完成率 113.30%，已出数据合格率为 92.91%。保健食品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55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55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00%，已出数据合格率为 96.34%。化妆品监督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33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 33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0.00%，已出数据合格率为 90.91%。药品抽检项目计划完成抽检 1200 批次（含快检），实际完成抽检 1217 批次，抽检完成率 101.42%。计划完成抽检共计 10877 批次，实际完成抽检共计 12013 批次，抽检完成率 110.44%。年初预算资金 693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62.76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30.24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抽检拨付资金 533 万元，抽检使用资金 458.77 万元，食品药品抽检资金投入率 86.07%。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抽检拨付资金 160 万元，抽检使用资金 116.93 万元，食品药品抽检资金投入率 73.08%。表明我市各领域食品合格率整体较高，食品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评价小组的现场勘查记录和查阅项目资料发现以下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表编制不完善

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效益指标不完善。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效益指标不完善。

2、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结余较多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拨付资金 69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693 万元，其中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33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6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662.76 万元，其中枣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02.76 万元，枣庄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 160 万元，年末财政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30.24 万元。

3、创卫工作占用精力较多，对监管工作正常开展有一定的影响

在迎接国家卫生城的创建验收过程中，除滕州市外全市食药系统全力以赴投入其中，而本年度各级抽检、治理和监管任务增加较多，矛盾突出，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区（市）监管单位存在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

4、部分被抽检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较低

在飞行检查和监督抽检中发现部分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主体责任意识、法律意识淡薄，管理粗放，存在卫生环境差、各项制度落实不到位随意改变生活条件等现象，不能持续保证获证条件现象普遍。

5、考核导向和问题追责影响基层监管人员依法履职

由于近年来各级经济社会综合考核指标中，食品监督抽检问题

是发现率的重要指标之一，但是近期有关监察部门将食品药品安全列为重点检查事项，抽检不合格批次多了易引起监察部门和媒体的错误解读，导致一些基层监管部门对各级监管抽检产生了抵触心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监督抽检工作的有效开展。

六、对今后工作的建议

1、加强专项资金前期评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对专项资金的申报依据、资金额度、风险评估、绩效目标等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形成评审意见，保证项目设立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及效益性。根据往年经验及当年任务要求，据实科学合理全面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建立单位内部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形成相对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框架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将预算细化到具体用途和项目实施单位，使财政资金安排更趋合理有效。

3、建议明确项目支出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时间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督促部门按照计划的进度实施，确保年初安排的预算在当年尽早实施。

4、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明确财务部门、各参与分配专项资金处室、项目承担单位等各方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权责关系，确定责任主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和意识，强化管理措施，加强专项资金跟踪管控，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对抽检结果的公布力度和扩展公布途径。利用新媒体及社交工具如微信、QQ、钉钉等定期、及时、准确的为社会大众公布抽检结果。

6、继续巩固我市饮料产业整治提升成果，打造食品加工聚集区域提档升级模板。认真总结梳理区域性食品产业治理经验教训，突出“建模板、树标杆、促规范”的整治理念。

7、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监管与服务并重，通过推进食品生产企业新旧动能转换提升效益和食品安全水平。

8、继续强化风险管理，精准实施靶向监督。通过多种途径收集风险信息，组织风险会商，开展风险交流，提升我市区域性风险产品的专项治理水平。

9、规范分级分类分层监管，提高监督检查有效性。加强飞行检查力度，突出“一事双查”导向，检查企业的同时检查基层监管机构日常检查开展情况。

10、做好规定动作，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制度，推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监督抽检问题导向和严格不合格后处理，深化“食安山东”品牌创建。

3、随 2018 年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4、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

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食品与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招商引资(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招商引资差旅费等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培训经费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的各类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药品监管业务支出及检验中心药品检验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完成省局安排的省级化妆品抽样经费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完成省局安排的省级医疗器械抽样经费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食品安全监管支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等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等基本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反映用于检验中心食品药品检验费支出和市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开展市级食品检验支付的食物检验经费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2018年市局食品药品检验中心项目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市局机关采购食品药品监管“智慧云”监管软件支出。

